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乃強

選任辯護人 楊適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111年度審簡字第249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31019號、111年度偵字第7425、12504、146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適用通常程序，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乃強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監護處分及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乃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事實」欄所示時間，前往該欄所示地點，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徒手竊取附表「竊得之物品」欄所示之物得手。

二、案經莊玉鳳、陳秀慧、黃麗伊、王浩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王乃強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3月12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

01 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02 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16號卷【下稱
03 本院審簡上卷】第193頁、第179頁、第203頁、第219至279
04 頁），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均係應科拘役之案件，
05 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6 先予敘明。

0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9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而經當事
10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1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2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1項不得為證據
13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4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5 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6 述，因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
17 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19頁、第207至
18 213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
19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
20 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三、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
22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
23 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
27 承不諱（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924號卷第108頁，本院審
28 簡上卷第1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玉鳳、陳秀慧、黃
29 麗伊、王浩銓於警詢中、證人李峯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0 相符（卷頁詳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並有如附表「證
31 據」欄所列各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2533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月（共3罪）、2月（共7罪）、3月（共4罪）、2月（共13罪）、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917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3月（共4罪），案經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61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25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案經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4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案經上訴，復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上字第10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681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3月、2月，案經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35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⑥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76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前開②至⑥所示案件之各罪刑，再經士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4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並與前開①所示案件之刑及另案判決確定之拘役刑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於108年9月11日執行完畢，於108年11月29日接續執行拘役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審簡上卷第219至279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酌檢察官已於起訴書敘明被

告5年內再犯竊盜案件，構成累犯乙旨，而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此文書證據（派生證據），亦經本院於審理時對辯護人提示並告以要旨，辯護人亦表明無意見而不爭執真實性（見本院卷第213頁），本院其後並依法踐行科刑調查及辯論程序，是本院認被告確實於相同罪質之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徵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其刑罰感應力薄弱，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經囑託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下稱八里療養院）鑑定被告為本案竊盜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經該院於112年11月30日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王員（即被告）精神科診斷為亞斯伯格症、有混合情緒及行為困擾之適應障礙症。根據心理衡鑑結果及被告會談表現，顯示被告的智能為平均智能，認知功能並無明顯障礙。鑑定會談中，被告能理解「偷竊為違法行為，也瞭解偷竊的法律責任，知道偷竊罪會被判刑」，過去也有多次因偷竊被判刑的紀錄。根據地檢署的偵訊筆錄，被告在被警方查獲之初，多會否認犯行，藉此逃避法律責任，後來因犯行證據明確，才會承認犯案。由被告行為反應亦可佐證「被告應瞭解偷竊為違法行為，需負相當法律責任之推論」，以此推斷被告「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並無顯著降低」。然被告為亞斯伯格症病人，認知及行為模式較僵固，不擅長察覺及表達自己的情緒，也不易同理他人感受。面對人際及其他生活壓力，被告出現焦慮憂鬱情緒

時，受限於自身思考、情緒感知表達及行為模式的侷限性，無法用合法合理的方式因應，反而形成透過偷竊來緩解心情的不良行為模式，即便瞭解偷竊為違法行為，但心情不好時，仍無法控制透過偷竊來短暫緩解心情的衝動，導致偷竊行為反覆發生，控制能力明顯降低。綜上所述，根據現有資料推斷「被告辨識行為違法的能力並無顯著降低，但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應已達顯著降低的程度」等節，有八里療養院113年1月4日八療一般字第1125003388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1份附卷可考（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59頁、第161至173頁）。參諸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由八里療養院醫師依精神鑑定之流程，參以法院所提供本案卷證資料，且鑑定報告書內容並詳述被告過去生活史、疾病史、家族史、犯罪史，以及對被告身體及神經學檢查、腦波檢查、精神狀態檢查，並進行中文魏氏成人智力測驗之心理衡鑑，併參考社工評估報告摘要，依據鑑定機關醫師之專業知識及臨床經驗，綜合判斷被告涉案當時之精神狀態，無論鑑定資格、鑑定過程、方法或論理，自形式及實質以觀，均無瑕疵可指，結論應可採信。自可足認於本案行為時，被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確已顯著降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撤銷原判決及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上訴後已與被害人劉上燕達成和解，原審未及審酌，並諭知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容有未洽。又被告本案有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應可依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依同條第2項減輕其刑，爰請撤銷原判決，並給予緩刑等語。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 本案案發時，被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確有顯著降低之

情形，有上開鑑定報告在卷可佐，是被告於為本案犯行時雖未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程度，無從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但符合同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及請求給予緩刑部分，雖無理由，惟其以原判決未及審酌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事項提起上訴部分，為有理由。

2. 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被害人劉上燕達成和解，且依約履行完畢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和解契約1紙存卷可考（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09至110頁），可見被告犯罪後態度、被害人劉上燕所受損害是否業經填補等量刑因子，與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而為原審所不及知。

3. 從而，被告以其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及其已與被害人劉上燕達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編號3、4所示告訴人黃麗伊、被害人劉上燕達成和解，並歸還如附表3「竊得之物品」欄所示之物予告訴人黃麗伊，及賠償被害人劉上燕11,700元完畢，有和解契約共2份在卷可憑（見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492號卷【下稱本院審簡卷】第9至10頁，本院審簡上卷第109至110頁），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924號卷第109頁），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見本院審簡卷第13頁），暨其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之態樣、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均

屬財產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不予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業如上述，不符合緩刑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監護處分之說明：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有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其因行為後法律變更而發生新舊法律之規定不同者，應依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行為後，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關於監護處分之規定，業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上開條項規定：「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2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3項）」，修正後則規定：「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2

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3項）。由上可知，新法係增列「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及「延長監護期間（且無延長次數限制）」之規定，就「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部分，依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規定：「因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或第20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檢察官本可依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所載之適當方式執行監護處分，新法規定主要是予以明文，以明確之，而就「延長監護期間」部分，新法顯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經整體比較上開修正前、後法律規定之結果，當以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關於監護處分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監護處分。惟允宜同為「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主文宣告，表明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規定執行監護處分的方法一體適用於修法前後之受處分人，以免爭議，此觀刑法第87條之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22號判決意旨參照）。

3. 至被告所為附表編號三、四所示犯行，係於刑法第87條修正後所為，無庸比較新舊法，本應適用行為時即現行法之規定。

（二）次按我國刑法在刑罰之外，特設保安處分專章，其目標在對於具有犯罪危險性者施以矯正、治療等適當處分，以防止其再犯而危害社會安全。監護處分性質上具監禁與保護之雙重意義，除使行為人與社會隔離，以確保公共安全，並同時注意給予適當之治療，使其能回歸社會生活。是因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減輕

其刑者，法院衡酌行為人之危險性，認為有危害公安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有對其採取隔離、保護與治療措施之必要，即得一併宣告監護處分。

（三）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均如上述。本院衡酌上開鑑定報告載明：被告受本身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影響，過去偷竊行為紀錄多，數次監護處分的成效不彰，仍有高度再犯風險，建議被告應接受矯正教育及精神科治療，利用認知行為治療強化內控能力，賦歸社區後若能維持就業穩定及正常作息，加上外控機制，對減低再犯風險應有幫助等節（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73頁），足認被告若未經治療將有高度再犯風險。是本院綜合審酌被告身心狀況、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犯案之頻率、對社會危害之程度等節，認有對被告施以監護保安處分之必要，分別就附表一至四所示犯行分別依修正前、後之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下，分別諭知於被告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3年，期被告於適當處所接受持續規律之矯正、教育及診療，以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

（四）按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護，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其因不同原因而宣告者，就其中最適合於受處分人者，擇一執行之；如依其性質非均執行，不能達其目的時，分別或同時執行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保安處分並非刑罰，故刑法之數罪併罰之觀念，於保安處分並非當然有其適用，且刑法第51條對於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執行並無規定，故遇有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保安處分之情形，自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執行之，而無比照刑法第51條規定，另行定應執行之保安處分之必要。故本案雖有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監護處分之情形，仍應由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

01 款規定情形執行之，而無庸比照刑法第51條規定，另行定
02 應執行之必要；而其於執行中，倘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03 者，得由法院另依刑法第87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免其處分
04 之執行，附此敘明。

05 四、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所科之
06 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
07 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其刑罰均有「得不於特定機構內執行」
08 之特性，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較小，且因係明案、微
09 案，始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而刑法之
10 保安處分，除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外，餘如感化教育、監
11 護、禁戒、強制工作及治療等處分，均係實質上限制人身自
12 由之刑罰補充制度，雖非刑罰本身，但須於特定機構內執
13 行，就人身自由之限制而言，實與刑罰之自由刑無異。如未
14 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宣告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5 分，無異宣告被告必須於特定機構內接受人身自由之限制；
16 此與上開簡易判決處刑之制度本質不合，且於正當法律程序
17 原則有違。從而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所稱「其他必要之
19 處分」，自不包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在內。如未經通
20 常程序審判，不得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否則違反
21 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被告訴訟權之保障（最高法院109年度
22 台非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經本院宣告施以監
23 護處分，業如前述，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
24 款之情形，依據前揭說明，自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
25 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附此敘明。

26 五、沒收與否之說明：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
30 表編號一、二所示犯行，竊得附表編號一、二「竊得之物
31 品」欄所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均未扣案，復未實

01 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均
0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所對應
03 各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 又被告就附表編號三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予被
06 害人黃麗伊，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7 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固竊得附
08 表編號四「竊得之物品」欄所示之物，而屬被告之犯罪所
09 得，然考量被告業已與被害人劉上燕以11,700元達成和解
10 並履行完畢，亦經說明如前，可認實質上已剝奪被告之犯
11 罪所得，倘再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2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 又被告為上開犯行所持用之手提袋，固為供其犯罪所用之
14 物，然並未扣案，又非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
15 告，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
16 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
17 濟，亦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
19 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俊儒、楊淑芬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5 法官 劉俊源
26 法官 王星富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黃婕宜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事實	竊得之物品	證據	主文
一	王乃強於民國110年7月9日晚間7時35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三民書局重南店」，徒手竊取處店內之右列物品得手後離去，並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8樓「阿維的書店」將竊得之右列物品販售予不知情之二手書店人員。	解剖與生理學1本、Robbins基礎病理學1本、醫學生理學（精華版）1本、Van De Graaff人體解剖學1本、人體解剖學1本、基礎生理與老化1本	1.證人即告訴人莊玉鳳於警詢中所為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019號卷【下稱偵31019號卷】第15至16頁）。 2.證人李峯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31019號卷第89至90頁、第109至110頁）。 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24日、同年6月26日勘驗報告各1份（見偵31019號卷第253至269頁、第271至295頁）。 4.臺北市○○○○○ ○○○○○○○○○ ○○00○○○○○ ○○○○○○○○○ ○路○○0○○○ 00000號卷第25至30 頁、第95頁）。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參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得之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王乃強於110年11月30日凌晨	麟運門市收件人未	1.證人即告訴人陳秀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

	晨0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麟運門市」，趁凌晨大夜班超商門市內僅有一人當值而未及注意之際，逕自開門進入該門市辦公室，並徒手竊取陳秀慧所管領、放置於該辦公室內之右列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	取貨欲退貨之盒狀包裹1個	慧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25號卷【下稱偵7425號卷】第25至28頁）。 2.證人王忠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7425號卷第21至23頁）。 3.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7425號卷第33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六張犁派出所包裹竊盜案採證照片34張及監視器照片2張（見偵7425號卷第45至63頁、第37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5月21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13017333號函暨所附監視器位置、行車路線圖1份（見偵7425號卷第165至171頁）。 6.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27日勘驗報告1份（見偵7425號卷第173至193頁）。	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參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左列「竊得之物品」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王乃強於111年3月25日中午12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洺興企業有限公司」即「利得影視」，徒手竊取該店內由黃麗伊所管領之右列物品得手，並隨即離去。	瘋狂麥斯四部曲鐵盒套裝1盒、魔鬼剋星三部曲行家版套裝1盒、魔鬼剋星未來世4K雙碟版1盒	1.證人即告訴人黃麗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504號卷【下稱偵12504號卷】第7至9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現場照片12張（見偵12504號卷第57至62頁）。 3.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27日勘驗報告1份（見偵12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參年。

			504號卷第107至131頁)。	
四	王乃強於111年3月18日晚間9時29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光華數位天地3樓之「聚文影音光碟坊」，徒手竊取劉上燕所有之右列物品得手，並隨即離去。	中土世界4K光碟1盒、銀翼殺手4K光碟1盒、銀翼殺手2049 4K光碟1盒	1. 證人即告訴人王浩銓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636號卷【下稱偵14636號卷】第15至21頁、第23至25頁）。 2.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0000-000000號門號通聯查詢資料各1份（見偵14636號卷第191至201頁、第215至529頁）。 3. 露天拍賣賣家「wang150819」之賣場列印頁面資料1份（見偵14636號卷第177至185頁）。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現場照片20張（見偵14636號卷第43至52頁、第55至61頁）。 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6月28日勘驗報告1份（見偵14636號卷第113至135頁）。	王乃強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參年。